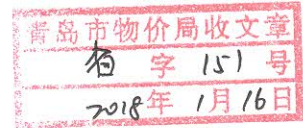


SDPR-2017-0460046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文件

鲁价格一发〔2017〕148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水利(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根据《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省物价局、水利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06〕90号）和《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6〕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管理。水利工程包括引（提）湖、河、库灌区，供排一体灌区和井灌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单位或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单位）通过拦、蓄、引、排、提（抽）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农业用水户的原水价格。其中，农业用水户包括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果、水产养殖等生产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类管理，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政府定价或协商定价。其中，国有大

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协商定价；国有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和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

第五条 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按单个工程、灌溉单元或工程管护单元分别核定；同一行政区域内工程状况、地理环境、水资源条件和管护方式相近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也可按区域统一核定。

第六条 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应以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测量的用水量据实核定，不能获取用水水量数据的，也可采取“以时折水”、“以电折水”或“以亩次计价”等计价方式计价。

第二章 农业供水价格的构成

第七条 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直接材料费、修理费、原水费和水资源税等。

（一）职工薪酬，是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获得的各种报酬及相关支出等，包括职工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基本保险费。

